

以公民的政治参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作者：中共宝鸡市委党校 魏平娟

[摘要]公民的政治参与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我国当前诸多因素制约了公民政治参与权的发挥。因此，推进公民政治参与，发展民主政治，要创造公民广泛、有序、有效地行使参与权的良好环境。

[关键词]公民政治参与；民主政治；措施

政治参与是现代国家政治民主化的基本条件，反映了公民在政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公民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对社会主义中国来说，在其即将迈入现代化的今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已成为时代的必然要求。而推动公民政治参与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突破口。因而深入思考如何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推进公民政治参与，有着时代的紧迫感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公民的政治参与是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

公民的政治参与是指公民自愿地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和管理的行为，是现代国家政治民主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普遍、积极、自主、有序的公民政治参与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推动力量和价值追求。在法国著名思想家卢梭看来，政治生活中的公民参与主要有四种功能：一是通过参与过程的作用推动个人的负责任的社会行动和政治行动；二是参与赋予了他一定程度上对自己生活的方向和他周围的环境结构进行控制；三是参与使得集体决策更容易为个人所接受；四是参与提升了单个公民属于他们自己社会的归属感。因此，这种自下而上的公民参与式民主化路径，如能形成一种制度化、规范化和有序化的氛围，就构建了一种广泛性的社会，最终实现每个人自由和平等发展。

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始终不渝坚持的奋斗目标。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党始终把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作为不断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有效途径。与此同时，通过公民的广泛政治参与，扩大在基层、地方的政治参与，既实现更广泛的民主，又为更高层次上的民主运作提供条件，这一方式适合了当前我国民主政治渐进式发展的路径。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由此可以看出我党在近期对公民的政治参与的注重程度。

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公民的权利观念、政治技能和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由于受社会物质基础的制约，以及我国传统政治文化和公民素质的影响，一定程度上的政治体制不完善的规制等因素，导致公民政治冷漠，政治参与的形式化、随意化、非制度化成为一种常态。如由于制度环境无法为社会利益群体充分表达其利益需求的畅通渠道，当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时，他们的表达方式往往采取写信，投诉、



申诉等方式，不仅成本高，且效果不显著。这不仅打击了公民政治参与的热情，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公民用直接影响的方式甚至收买官员的办法来实现自己利益的不合法行为。这些现象一定程度反映了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低层次性和无序性。

二、创造公民广泛、有序、有效地行使参与权的良好环境

1、坚持又好又快的发展，为公民行使参与权打下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制约上层建筑。因此，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着该社会民主政治与公民政治参与的程度。一方面，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得到满足和改善，人们才会有时间、有精力关注公共事务、进而有条件、有欲望参与政治。人们已普遍接受这一看法，即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主要差别，在于政治参与的规模和程度。与欠发达的、农业的、乡村的、更为原始的经济社会相比较，在较富裕和较工业化、城市化的复杂社会里，更多的人以较积极的姿态和较多方式卷入社会公共事务中。为此，需要我们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增加社会总财富，消除贫困，提高公民生活水平；需要我们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努力创造就业机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关注弱势群体，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逐步加强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条件。

2、具体落实宪法关于公民政治权利的规定，实现公民参与权的制度化、程序化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对公民政治参与权的规定只是一种原则性和抽象性的概括，并不具有可操作性。因而，还需要在体制和制度方面确保公民政治参与权得到落实。一方面，要深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首先要继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保证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履行其职责，加强代表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保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其次要遵守公开、公正原则，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增强政治透明度；其三要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政令畅通，防止权力滥用，有效制裁违法乱纪行为。另一方面，要在具体制度上努力促使各种积极有效的政治参与方式规范化、程序化。首先是选举行为的科学化、程序化。应该有针对性修改选举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增加竞选内容，加强选民与被选人的了解程度，强化代表与选民的联系，保障代表的权利、强化代表职责。其次是听证方式的制度化和程序化。听证制度是公民有序、有效地直接参与政治活动的一种较好方式。在我国，立法听证、行政听证和司法听证在许多方面还处于探索阶段，并不是很严密、很科学，容易导致形式化。其三要健全宪法关于公民言论自由权、出版自由权、结社自由权等自由政治权。此外，公民批评制度、建议制度、申诉制度、信访制度等都需要逐步完善。

3、发展现代公民政治文化，增强公民政治主体意识

政治文化作为社会政治在人们心理层面的反映，表现为一种政治态度、政治信仰和政治情感。人们所接受和具备的政治文化指导和决定着他们的行为。在我国，由于受传统专制主义政治文化的长期影响，公民的整体民主素养较低，难以进行理性正确的选择，往往表现为政治盲从、政治冷淡，从而产生无序的政治参与。因此，必须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公民的文化政治素质，使其知政、议政、参政的能力得以提高。同时要打破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权力崇拜”“与世无争”等政治“附庸意识”，克服重礼俗不重法制等传统文化意识，注重培养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4、拓宽公民利益表达渠道，保证公民政治参与的现实性

我国传统的政治参与方式主要是依靠宪政下的政党和社团来维持运行的。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不同社会群体和阶层的利益意识不断被唤醒和强化，对利益的追求已经成为人们社会行为的一种强大的推动力。这种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利益需求的多样性，以及我国公民在政治认同、政治观念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决定了需要建立多渠道的利益表达途径。因此，



除了继续发挥如信访、听证、公示等传统渠道的作用外，还要在保障公民舆论自由的基础上，使新闻媒体、互联网络等大众传媒真正成为政府与公众联系的纽带和桥梁。与此同时，还要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就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而言，发展非政府组织显得尤为重要。鉴于我国目前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社会性不强，建议把培养各类非政府组织作为拓宽公民利益表达渠道，进一步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主要途径。为此，要完善我国社团和中介组织的成立制度，实行登记备案制；要保证社团和中介组织的民间性、独立性，改变社团依附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状况；要积极发展公民自治，鼓励公民积极参与自身利益相关事务的决策和管理，逐步实现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

